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Nexion Global（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Nexion Global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Nexion Global（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Nexion Global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Nexion Global（作為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Nexion Global（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50,000美元。買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發生時支付代價。代價應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財務表現、目標集團的市場品牌及地位以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b) 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不存在任何會阻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進行之事項或情況；
- (c)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
- (d) 買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代價。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Nexion Global（作為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自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十一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159)	(1,349)	214
稅前虧損	295	190	136
稅後虧損	295	190	136

視乎最終審核，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36,000美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有關本集團、NEXION GLOBAL (作為賣方) 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 Nexion Global (作為賣方)

Nexion Globa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良機，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7,500美元將令本集團可就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倘出現）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00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開支後）預計為約247,5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50,000美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Nexion Global」	指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eah Wee Han 先生，一位新加坡居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唯一附屬公司」	指	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tsis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exion Global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